附件1：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题项目

申报要求

**一、奖补对象**

2019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2018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19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企业以及承担服务活动的相关机构。

**二、资金用途**

根据粤办函〔2018〕273号文精神，以及粤工信融资函〔2019〕1595号要求，资金用于激励企业上规模发展，支持开展企业培训等服务活动。对2019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包含各种所有制“新升规”工业企业，下同），以及2018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19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超过10%的给予普惠性奖励，每家企业20万元。市将统筹使用好省财政资金，优先对2019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进行奖补。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参照《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编制本县、区(开发区)2019年度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19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基本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工作措施、存在问题等）、申请省奖励资金的金额以及对省奖励资金的使用安排和时间进度等计划、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申请报告连同《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情况汇总表》应装订成册并于3月18日前一式一份含电子版上报市工信局。

（二）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支出进度，切实加强跟踪督促，在收到省财政专项资金后每个月底前将财政支出进度报市工信局，资金在6月底的支出进度应达到100%，对因特殊原因已无法支出或已不需要支出的，应及时履行规定审批程序调整预算项目，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办法办理。

（三）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附表：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表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项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2019年度新上规企业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019年纳税额（万元） | 就业人数 | 2018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在2019年工业增加值超过10%的企业名称 | 奖励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于2020年3月18日前将本情况汇总表报送至市工信局。

附件2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题**

**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2019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已认定的省高成长中小企业。

**二、申报范围和补助额度**

上述企业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因商业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2020年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见附表1，含项目真实性承诺）；

2、项目绩效目标表（附表2）；

3、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4、2019年审计报告；

5、贷款合同（复印件）；

6、借据（复印件）；

7、利息凭证：包括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支付凭证（复印件）、总付息确认单和付息明细汇总表（银行机构盖章）等；

8、其他。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并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形成《2020年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附表1），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光盘二份报送所在地工信部门，由所在地工信部门项目资料审查后于2020年4月25日前报市工信局（其中申报文连同附表3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市直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工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五、工作要求**

（一）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开发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附表：1.2020年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2.项目绩效目标表；

3.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附表1：

**2020年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一、2020年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其他材料**
3. 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4. 2019年审计报告；
5. 贷款汇总表（表格应包含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合同号、贷款期限、利息总额等重要信息）；
6. 佐证材料：贷款合同（复印件）、借据（复印件）、利息凭证等；
7. **…………**

**…………**

**2020年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
| 融资余额（万元） |  |  申报金额（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一）经审计后的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 应收账款 |  |  预收账款 |  |
| 存货 |  | 短期借款 |  |
| 固定资产 |  | 长期借款 |  |
| 其他应收款 |  | 其他应付款 |  |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  | 财务费用 |  |
| **（二）企业基本情况**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企业性质 |  | 持续经营期限 |  |
| 企业股权结构 |  |
| 主营业务介绍 |  |
| **二．贷款情况** |
| 贷款行 |  | 贷款金额（万元） |  |
| 担保方式 |  | 贷款期限 |  |
| 利息总额 |  | 实际发生的利息支出总额 |  |
| 资金用途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规定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信部门审核盖章:  　　　 工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工信部门审批意见** |
| 市工信局（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2：

|  |
| --- |
| 2020年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资金（万元） |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附表3：

**2020年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 （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企业名称** | **贷款金额** | **利息金额** | **申请贴息****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此表由县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单独填写。 |

附件3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题项目申报要求**

**一、奖励范围**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

**二、奖励主体**

供应链核心企业。

**三、奖励条件和标准**

1、2018年1月1日前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3、按不超过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华金额的1%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

2、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3、申报企业信用报告；

4、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附表3）（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盖章确认）。

**五、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并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形成《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题项目申报书》（附表1），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光盘二份报送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由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审查后于2020年4月25日前报市工信局（其中申报文连同附表4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市直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工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二）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级经信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三）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企业与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所产生的费用，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四）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将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附表：1.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题项目申报书；

2.绩效目标表；

3.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4.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附表1：

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题项目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一、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申请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三、其他材料**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申报企业信用报告；

4、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5、…………**

**…………**

 **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企 业 类 型 |  | 注册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本企业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没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
| 本企业及申报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  |
| **申请奖励的有关情况** |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家） |  |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笔） |  |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万元） |  |
| 本次申请财政奖励金额（万元）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规定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信部门审核盖章:  　　　 工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工信部门审批意见** |
| 市工信局（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2：

|  |
| --- |
| 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资金（万元） |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附表3：

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参考表格）

核心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融资企业名称 | 资金提供方名称 | 应收账款金额 | 应收账款确认时间 | 融资资金到达企业账户时间 | 企业实际融资金额 | 融资期限 | 企业实际融资年化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融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同一企业发生多笔融资的，按逐笔填列。

 3、融资企业为广东省内企业。

4、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盖章 核心企业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表4：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县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 | 申请奖励金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附件4

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

专题项目申报要求

**一、奖补对象**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业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具体包括：

1．工商登记注册类型中的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2．工商登记注册经济类型中由集体、私营、个人控股的以下混合经济：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企业、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以上范围，各地可根据《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对照表》（国统办字〔2011〕99号）与申报单位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公司类型进行比照。

（二）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属于实体经济领域，金融业和房地产业不在支持范围。

**二、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在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分阶段对企业完成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上市辅导备案时间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上记载的备案日期为准。

2．中介费用主要指会计审计费、资产评估费、法律服务费、券商保荐费等四类费用。其他与上市无关的中介费用，不予补助。

3．企业从签订中介协议开始直至公开发行之前支付的中介费用可以分两个阶段申报补助：第一阶段是企业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后，对其项目申报前支付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二阶段是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后，对其未获得补助的中介费用给予补助。第一阶段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两个阶段累计获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已经终止辅导或者终止上市的企业，不得申报奖补资金。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对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民营企业奖励50万元；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民营企业再奖励30万元。

1．新三板挂牌时间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上记载的挂牌日期为准。

2．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日期为准。

3．已经从新三板摘牌或者退出新三板创新层的企业，不得申报相应的奖补资金。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对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民营企业，按企业融资金额的2%，“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企业按融资金额的3%，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1．申报主体为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2．直接融资的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须同时在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

3．在直接融资资金到账前已经摘牌的企业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4．原有股东增资不列入本次补助范围。

**三、申报材料**

以下各专题材料清单为项目申报必要材料。

**专题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中国证监会受理回执（如有）、中介费用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及银行汇款凭证等）、审计报告。

**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同意新三板挂牌的文件、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证明材料（如有）、审计报告。

**专题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申报书（附表1，项目真实性承诺）、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股权结构证明材料、在省内（除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挂牌证书、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扩股证明文件（原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融资资金到账的银行进账单和企业会计凭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增资扩股验资报告（如有）、增资扩股协议或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文件、审计报告。

**四、申报程序**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并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形成《2020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附表1），于2020年7月20日前将申报书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光盘二份报送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由所在地工信主管部门对项目资料审查后于2020年7月25日前报市工信局（其中申报文连同附表3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市直项目单位直接报市工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关要求**

**（一）**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区级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奖补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申报、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二）**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获得奖补资金应当用于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扩大生产、品牌创建和市场开拓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购买车辆等消费性支出。奖补资金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三）**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将采用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附表：1.2020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申报书；

2.2020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表1

2020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

融资奖补）项目

申 报 书

**申请单位：**

**申请专题：**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一、2020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申请表**

1. **绩效目标表**
2. **其他材料（请按申报专题所需材料按顺序排列）**

１、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

2、组织机构代码证；

3、股权结构证明材料；

4、…………

5、…………

…………

**…………**

**2020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盖章) |   |
| 公司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企 业 类 型 |  | 注册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手机 |  | 传真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本企业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有没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
| 本企业及申报的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 |  |
| **申请补助专题的有关情况** |
| 专题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 经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的具体时间 |  | 上市进度 |  |
| 费用情况 | 已支付费用：　　　　　万元。其中：会计审计费　　　　万元；资产评估费　　　　万元；法律服务费　　　万元；券商保荐费　　　　　万元。 |
| (拟)募集资金 | 　　　　　　　　万元。 | 本次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 　　　　　　　　万元。 |
| 专题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 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具体时间 |  | 是否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 |  |
| 融资金额 | 　　　　　　　　万元。 | 本次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 　　　　　　　　万元。 |
| 专题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 | 在省内（不含深圳）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具体时间 |  |
| 是否是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时间） |  |
| 融资金额 | 　　　　　　　　万元。 | 本次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 　　　　　　　　万元。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承诺近5年来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对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获得奖补资金，保证按规定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县、区（开发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 承诺对所推荐的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工信部门审核盖章:  　　　 工信部门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市工信部门审批意见** |
| 市工信局（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2：

|  |
| --- |
| 2020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资金（万元） |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附表3：

**2020年省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

**融资奖补）**项目情况汇总表

县区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上市进度 | （拟）募集资金 | 申请奖补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支持民营企业到新三板挂牌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是否创新层企业 | 融资金额 | 申请奖补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支持民营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直接融资项目（共支出 万元，结余 万元）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注册地址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收入 | 是否高成长板企业 | 融资金额 | 申请奖补金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内容请全部填写完毕，没有的内容请填无。

 2．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3．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填写企业2019年数据；

5．（拟）募集资金填写企业上市已募集或拟募集金额，融资金额填写企业在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后的融资金额。

附件6

|  |
| --- |
|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绩效目标表 |
| 项目名称 |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 |
| 资金需求（万元） | **1829** |
|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 1.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72家；2.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大中小企业协同配套发展的生态环境，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完成年度支持任务；3.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推动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发展，对在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商业银行贷款利息支出的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目标值 |
| 潮安区 | 饶平县 | 湘桥区 | 枫溪区 | 凤泉湖高新区 | 全市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 36 | 12 | 14 | 4 | 6 | 72 |
| 支持核心企业数（家） | 1家或以上 | 0 | 0 | 0 | 0 | 1家或以上 |
| 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 15000万元以上 | 3000万元以上 | 4000万元以上 | 0 | 0 | 22000万元以上 |